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 年 4 月 26 日，海亮集团完成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完成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具体如下：

- 1、证券简称“19 海亮 E2”，证券代码：117135；
- 2、发行期间为 2019 年 0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8 日；
-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 亿元；
-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2%，第二年 2%，第三年 2%。初始换股价格为 11.26 元/股。

关于海亮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